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6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 ○○○ (中文姓名：黃一展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 ○○○ (中文姓名：黃一展)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儘速與書記官聯繫閱卷時間前來閱卷，並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一、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
 - 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 - 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
 - 三、訴訟事件。
 - 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
 - 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
 - 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
 - 七、法院。
 - 八、年、月、日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」
- 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此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又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有關被告僅記載「甲○○ ○○○」，並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等資料，今本院已調取警方交通事故資料，請原告儘速與書記官聯繫閱卷時間前來閱卷，並於上開期限內補正被告之住所等資料，併提出更正完全之起訴狀(附繕本)到院。

01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217元，應徵
02 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亦請原告一併於上開期限內補繳
03 之。

04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6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0 書記官 鄭美雀